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现就发行人发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管理规则（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定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及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规，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以下方面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3、本次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5、投资人保护机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书面或口头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并且，本所按照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性标准就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进行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报送；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除此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286X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3、发行人系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其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需的内部授权程序、政府批准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有关法规要求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6 年财务预算建议方案，批准了发行人在前述方案项下的年度债券融资计划。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请示及签报文件，发行人总会计师已依据发行人内控权限指引的相关规定批准本次发行。
- 3、2025 年 10 月 29 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7 号），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 3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 4、 根据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正式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为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为 25 亿元，为在发行人董事会及总会计师批准额度内的发行。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 1、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是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其内容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525U），本所经办律师持有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3、与本次发行相关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沪财会许可[2000]26 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在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时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经本所适当核查，立信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4、发行人已确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

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并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的信息，兴业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有担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资格。

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7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并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的信息，中信银行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有担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的资格。

-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立信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与发行人均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拟发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现有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规。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规定受到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 4、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提供的担保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重要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抵押、质押、留置、其他限制用途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安排，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对外担保、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7、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 8、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 1、《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及同意征集机制进行了约定并予以披露；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部分已就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予以披露，该等内容系参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编制。

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约定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部分已就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的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予以披露，并明确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约定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有关法规要求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募集说明书》已对投资人保护机制进行了符合有关法规要求的规定。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高 巍

李 北 一

2020 年 7 月 22 日